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34号

关于梅州五华 110 千伏横陂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五华 110 千伏横陂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五华 110 千伏横陂输变电工程项目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，变电工程为新建 110 千伏横陂变电站，站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近江村（站址中心坐标 E115° 43'1.768"、N23° 49'55.146"），站内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，110kV 出线 4 回、10kV 出线 24 回。线路工程包括：①110kV 江安甲乙线解口入横陂站线路工程：起于 110kV 横陂站，止于解口点，路径总长 0.70km；②110kV 江安乙线、安龙乙线线路改造工程：起于 110kV 安流站，止于改接点，改造线路路径总长 0.15km。线路途经的地区有：横陂镇、安流镇。本项目总投资 659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1424-04-01-232706。

二、2023年10月23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